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慧兰：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银行卡纠纷一案，
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8714号
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内容为：准许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
撤回对8714号案被告刘慧兰的起诉。该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
视为送达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